

表格 86A
原訴傳票 — 司法覆核
(第 5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)

HCAL_____ /20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____年 第____號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依據_____法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批予的許可，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上/下午____時____分到
原訟法庭法官_____席前，以便在申請人_____要求作出下述命令(或下述濟助)的申請聆訊中出席_____。

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_____支付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。

本申請的理由，即用作要求批予作出上述命令的許可申請的表格 86 所列理由(或已獲批予許可的本申請的理由如下：_____)。

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，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證物：_____。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的代表律師
(凡申請人親自行事，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)
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_____取得，其地址為_____。

(或凡申請人親自行事：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，其送達地址為_____)

致：

(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，以及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或法庭指示的其他方(如適用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)